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航天科技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以募集配套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集配套资金

使用项目的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作为航天科技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航天科技”、“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项目的独立财务顾问，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就航天科技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情况进行了审慎核查，具体核查情况及核查意见如下：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航天科技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益圣国际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2245号）核准，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54,380,006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份（发行价为30.72元/股）募集配套资金总额1,670,553,784.32元，扣除发行费用及财务顾问费31,062,971.31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1,639,490,813.01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16年10月21日全部到账，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了《验资报告》（瑞华验字[2016]01540004号），已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二、募集配套资金使用项目的基本情况

根据《航天科技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公司上述募集资金的使用用途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占比
支付现金对价	77,555.38	46.42%

项目	金额	占比
支付中介费用和税费	6,000.00	3.59%
补充 IEE 公司的流动资金	83,500.00	49.98%
配套募集资金合计	167,055.38	100.00%

三、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配套资金使用项目的情况

为了保障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顺利进行，在募集资金到账前，公司使用自筹资金预先支付了部分中介费用。同时，由于部分中介费用为向境外支付，根据外汇主管部门和汇出银行的限制性要求，公司无法通过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对外支付。印花税由于税务主管部门要求，必须通过公司与税务局已签约的银行账户对外支付，因此，公司以自筹资金进行了支付。

截至2017年3月13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支付的中介费用及税费共计人民币22,924,247.54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承诺募集资金投资额	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金额
支付中介费用和税费	6,000.00	2,292.42

承诺支付的中介费用和税费6,000万元中，扣除发行费用及财务顾问费31,062,971.31元，以及募集资金到账后公司通过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已对外支付的部分中介费用，截止2017年3月13日，公司的中介费用及税费专用账户余额为22,785,231.21元。公司将以上述募集资金余额置换预先投入的22,785,231.21元自筹资金。

四、以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集配套资金使用项目的自筹资金情况

2017年4月6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十次（临时）会议已经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以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配套资金使用项目的自筹资金。

2017年4月6日，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决议也已经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截至2017年3月13日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中介费用和税费的情况进行了审核，并出具了《航天科技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报告的鉴证报告》（XYZH/2017BJA60300号），认为航天科技管理层编制的《航天科技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报告》已经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航天科技截至2017年3月13日止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情况。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配套资金使用项目的自筹资金的事项进行了核查，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该事项。

五、中信证券的核查意见

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置换行为已经由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十次（临时）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并由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鉴证报告，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不违反《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的有关规定及相关主管部门的监管要求。本次募集资金置换事项不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项目正常进行，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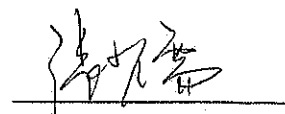
综上所述，中信证券对航天科技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集配套资金使用项目的自筹资金无异议。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航天科技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配套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集配套资金使用项目的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财务顾问主办人:



何修寅



张少儒



2017年4月6日